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鉴于周中胜教授于2023年11月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现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推荐吴安平教授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若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安平教授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独立董事，则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吴安平教授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最新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赵顺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保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进行，公司选举林生跃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牟一萍、张俊杰、林东强，其中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为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吴安平、DELONG ZHANG（张德龙）、林生跃，其中吴安平为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DELONG ZHANG（张德龙）、胡维德、林东强，其中DELONG ZHANG（张德龙）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林东强、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吴安平，其中林东强为召集人。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附件：吴安平先生简历

吴安平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河北地质学院学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至1998年，担任长春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助教、讲师、副教授、经济管理系主任；1998年至2019年，担任长春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旅游学院副院长、院长，长春大学审计处处长；2019年至2022年，担任长春光华学院教授、金融学院院长、副校长；2023年至今，担任青岛黄海学院金融会计系教授。

吴安平教授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安平教授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5日以线上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修订《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制定、修订相关制度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2	第五十五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	第一百〇七条 …… 独立董事最多在5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独立履行职责。	第一百〇七条 …… 独立董事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独立履行职责。
4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质；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质；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备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5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6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已满六年的独立董事，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7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请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别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8	第一百一十四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9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七）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八）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九）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尤其要关注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开展新业务、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 （十二）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四）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0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决定公司内部一级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董事会召开前5日。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董事会召开前2日。
12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3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等高级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三）拟订公司内部一级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决定公司内部二级及以下管理机构的设置；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等高级管理人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14	–	（新增）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5	（删除）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计划、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提出每年利润分配预案，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三）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六）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八）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16	（删除）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可以现金或者股票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
17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需要的前提下，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股东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且超过3,000万元。 4.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四）现金分红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如果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确因特殊原因不得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第（三）款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现金分红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需要的前提下，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 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股东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且超过3,000万元； （4）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四）现金分红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如果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确因特殊原因不得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 公司可根据需要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为：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2）因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者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3）公司的股票分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本章程的规定制订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或者投资者交流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其中，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在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等特殊情况出现，并已经或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公司经详细论证后可以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 公司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时，应详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可行性，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18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19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因新增和删减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条款序号及涉及条款引用之处亦相应调整。

此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等具体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同意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公司监事会同意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其中，《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百川街2号综合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22日

至2024年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2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
2.03	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	√
3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公告及文件于2024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01、2.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90	纳微科技	2024/1/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邮件方式登记，邮件以发送至公司邮箱时间为准，在邮件中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证券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证券办公室。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1月19日，下午13:30-16:30；

（三）现场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百川街2号综合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百川街2号，纳微科技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会务联系人：魏骁
联系电话：0512-62956018
联系邮箱：ir@nanomicrotech.com

2、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2.03	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			
3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4-02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用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 回购数量：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151.2332万股（含），上限为166万股（含）；
3.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4.82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5.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审议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账户开立：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推动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回购指引》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4.82元/股（含）。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不超过人民币12420.12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实际经营状况，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4.82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6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2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7. 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12个月，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实施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2）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等相关事务；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变更股份回购用途或调整股份回购各种用途的回购金额；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包括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意见等；

（6）根据回购实施情况，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票可能涉及的注销事宜，并按照法律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减少和工商变更手续，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7）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1. 若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66万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6%。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锁定，预计股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660,000	0.2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43,976,824	100.00	642,316,824	99.74
总股本	643,976,824	100.00	643,976,824	100.00

2. 若按回购股份数量下限151.2332万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3%。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锁定，预计股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512,332	0.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43,976,824	100.00	642,464,492	99.77
总股本	643,976,824	100.00	643,976,824	100.00

注：以上数据仅供参考，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318,632.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035,425.20万元，流动资产1,043,953.04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2420.12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94%、1.20%、1.19%。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效提振市场信心，维护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全体管理层承诺：在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决策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内部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明确增减持计划。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0899990678

八、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4-0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即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为643,976,824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	151,351,731	23.5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191,841	11.37
3	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57,935,116	9.0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98,173	1.99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23,465	1.84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22	1.55
7	张弦	8,232,033	1.28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113,293	1.10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4,900	0.90
1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4,792,051	0.74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六日